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簡字第2282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蘇志成

被告 曾治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案由欄記載「清償借款」應更正為「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」；主文欄記載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起」應更正為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十一日起」；事實及理由欄第三項記載「貸款契約書(消費借款專用借據)」應予刪除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茲以裁定更正之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許姿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書記官 許朝榮